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7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大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- 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6 名，代表股份 117,269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622,755,604 股的 18.83%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：

### 1、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17,269,739 股。其中，赞成 117,269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 年）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17,269,739 股。其中，赞成 117,269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17,269,739 股。其中，赞成 117,269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本公司公告栏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梁治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、梁治烈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